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7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台灣民眾黨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昌
訴訟代理人 賴苡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瑞希間請求確認黨員資格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判決判命：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黨員資格存在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觀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則顯